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方正集团转借的国开行贷款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方正集团转借的国开行贷款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方正智慧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河南方正智慧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大数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方正大数据公司在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开展“智慧光山”PPP项目工程建设，因资金需求，拟向中原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为84个月，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方正智慧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科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雪莉

刘坚

吴武清

2019 年 8 月 7 日